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12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（外文名：L，加拿大国籍，护照号码：GL9XXXXX），男，1988年7月21日出生，大学专科文化，自由职业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；曾因非法居留于2021年11月被某某局1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；因本案于2024年8月7日被羁押，次日由某某局1某某局2决定取保候审，2025年2月18日由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巫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指派的辩护人巫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8月7日3时40分许，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沪NXXXXXX的白色丰田埃尔法小型普通客车，由东向西经隧道行驶至本市黄浦区东约10米处时，被在此设卡的民警拦下检查，经当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，结果为239毫克/100毫升，后被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复旦大学某某中心2检验，被告人刘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21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刘某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，公诉人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证人奚某、张某证言；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查获经过、民警现场工作情况记录、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单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现场照片和执法记录仪视频；复旦大学某某中心2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；公安机关提供的护照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、出入境记录、户籍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；被告人刘某的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作案事实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2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,000元。

被告人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刘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，愿意缴纳罚金等，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4年8月7日3时40分许，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沪NXXXXXX的白色丰田埃尔法小型普通客车，由东向西经隧道行驶至本市黄浦区东约10米处时，被在此设卡的民警拦下检查，经当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，结果为239毫克/100毫升，后被带至医院抽取

血样。经复旦大学某某中心2检验，被告人刘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21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刘某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刘某预缴罚金人民币4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证人奚某、张某证言证实，其二人于2024年8月7日3时43分在本市黄浦区东约10米处查酒驾时，一辆车牌号为沪NXXXXXX的白色丰田埃尔法小型客车沿隧道浦东向浦西方向行驶至该处，后发现该车驾驶员刘某有酒后驾车嫌疑，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，测试结果为239毫克/100毫升，后将其带至某某医院抽取血样的事实；
- 2.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查获经过、民警现场工作情况记录、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单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、现场照片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实，被告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抓获及被民警依法检测的经过；
- 3.复旦大学某某中心2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，被告人刘某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21毫克/毫升的事实；
- 4.被告人刘某的护照复印件、签证和出入境记录情况、驾驶证复印件，公安机关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证实，被告人刘某的身份信息及涉案车辆的情况；
- 5.被告人刘某的供述等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证据合法有效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依法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对其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刘某于本院审理期间能预缴罚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已预缴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李倩岚
审	判	员	袁伟民
		人民陪审员	仇静定
书	记	员	顾慧君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